

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兰溪市交投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兰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代码：2503-330781-20-01-64030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法人为兰溪市交投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兰溪市交投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田块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土地平整 873 亩（细部平整 873 亩）。二、灌溉和排水工程1、泵站工程：项目区新（拆）建 5 座灌溉泵站。2、灌排渠道工程：新建明渠 12.042km，新建 PE 管 2.38km，明渠渠系建筑物 477处。三、田间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田间道路 8.117km，其中机耕路 1.455km，生产路 6.662km。四、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本工程土壤改良面积 873 亩，共施用有机肥 873t。具体以设计图纸内容为准。

2.2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865.65 万元。

2.3本标段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工程造价 747.5267 万元，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17时00分前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参与本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5.3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请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4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

5.5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5.6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水利投标工具 V1.0.14（2025-2-28）**”版本。请各投标人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本项目的附件区下载工具软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办法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7、监督部门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8136703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溪市交投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溪市兰荫路25号		办公地址：兰溪市西山路1076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566987165	联系人：应女士	联系电话：18969357301

2025年__月__日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浏览招标文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CA锁办理：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0579-88894332联系。

潜在投标人需下载钉钉软件并进群，准时收看本项目的开标现场直播，各投标单位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5年 月 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为水利建筑企业：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投标人为市政企业：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限制投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市政类或水利水电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证书（投标人为水利建筑企业的须提供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三	其他
1	<p>投标人为水利建筑企业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p> <p>注：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p>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三类人员”证书如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p> <p>投标人为市政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类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p>
2	<p>投标人为水利建筑企业的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p>
3	<p>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均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4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p>
5	<p>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水利建筑企业提供）。</p>
6	<p>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应为不同的人员担任。</p> <p>注：市政资质企业安全员可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说明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水利投标工具 V1.0.14 (2025-2-28),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水利招标工具 V1.0.14 (2025-2-28) 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金华水利投标工具V1.0.14 (2025-2-28) 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系统,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有相关技术问题,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8894332, 0579-83180571, 0579-83181910, QQ 请咨询:

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0579-88894332、4000166166 转 7 转 1 (8:30-20:30), 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 (20:30 以后), 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 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8894332、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溪市交投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荫路25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35669871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西山路1076号 联系人：应女士 电话：18969357301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兰溪市横溪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招标待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u>3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节点工期：__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不需要分别成册 解释: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线上招投标,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于投标工具的模块设置,资格标模块只需上传原件的复制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_90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拾肆_万元整(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23时59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投标保证金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p> <p>①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u>0579-88894332</u></p> <p>(2)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①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②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③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委托人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5. 其他: /。</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年(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_年(本项目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年(本项目不做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文件中。</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注: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包装和标记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具软件是“金华水利招标工具V1.0.14(2025-2-28)”版本，请各投标人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本项目的附件区下载工具软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办法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p> <p>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联系电话：0579-88894332、18357912772。</p>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 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地址和CPU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宣布开标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5.3	特殊情况处置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其他: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不得少于5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 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 <u>3</u>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 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10	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 <u>/</u> 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u>2</u> %(不得大于2%),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款支付担保。</p> <p>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u>承包人应执行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金华无欠薪”相关规定及项目所在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u></p> <p>收款人（全称）：<u>兰溪市交投土地整治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u></p> <p>账号：<u>3307040160000126177</u></p>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p> <p>（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p> <p>（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p> <p>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p> <p>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p> <p>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p> <p>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 投标人出现上述1~5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1~5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p>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11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0579-88136703</p>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市政单位仅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p> <p>7. 项目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 公示名单无效);</p> <p>8.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p> <p>9. 投标人为水利企业的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p> <p>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2. 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证书;</p> <p>13. 投标人为水利企业的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4.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15.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16.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 应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 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具体要求如下:</p> <p>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p> <p>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的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 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属打分评审资料的, 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与原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式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 <u>柒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u> （¥ <u>7475267元</u> ）。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10.7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3. 投标人应按第5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和格式填写，或格式略有改变但未致使招标文件的原意发生改变、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评审。</p> <p>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请根据《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编制投标文件。由于投标工具模块设置，资格标模块只需上传原件的复制件。由于导入内容和模块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编制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其他	如项目被国资部门抽查复审，则按国资部门的复审结果为准；国资部门完成复审后，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2021年12月1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原件的复制件。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书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

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钉钉群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钉钉群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水利投标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以<https://rcpu.cwun.org>—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 投标人资格条件若有要求的，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的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浙江招标投标网http://zjbid.fzggw.zj.gov.cn](http://zjbid.fzggw.zj.gov.cn)—信用档案—失信黑名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7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6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7.1.7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 目 负责人	标书备注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电话：</p> <p>_____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电话：</p> <p>_____年 月 日</p>
<p>交易见证单位：（签字或盖章）</p> <p>电话：</p> <p>该项目已进场交易</p> <p>_____年 月 日</p>	<p>监管单位：（签字或盖章）</p> <p>电话：</p> <p>_____年 月 日</p>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全评制的综合评估法）

1、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本项目不要求）；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 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1.3.3项为准）；

(9)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工程技术要求的；

(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①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② 同一个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③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④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⑦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3.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评审不通过处理：

-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 (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4)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3.3 技术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4.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3.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 (3) 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评审、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的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4.4 商务标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4.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①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20%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20%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最高价或最低价有多个时，只去除有效投标评标价的20%个数，计算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小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平均报价值与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再下浮X% 作为评分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0.5、1.0、1.5、2.0、2.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 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97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0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5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评分最低分50分。

4.5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3分）

4.5.1 具体分值见下表：（适用于水利资质投标企业）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3分。）	3.0
(1)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全国AAA（或省A）	3.0
	全国AA（或省B）	2.5
	全国A（或省C）	1.0
	全国B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等级（或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提供显示颁发日期及有效期的网页打印件；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下午 17:00-18: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4.5.2 具体分值如下：（适用于市政资质投标企业）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3分；B级得2.5分；C级得1.0分；D级及以下等级或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得0分。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适用于水利资质企业）：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下午

17:00-18: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适用于市政资质企业）：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4.6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7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抽签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有竞争性，则可继续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9 评标报告

4.9.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9.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9.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中的通用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兰溪市交投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其他临时工程中。

2.8 其他义务

-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缴纳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流动和重要设备的调迁；
- (5)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1）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3）承包人负责工程区域内人员的管理，对进入工程区域内的外来人员进行驱离。

(4)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同时提交发包人一套保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六项长效机制要求，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执行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金华无欠薪”相关规定及项目所在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6)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7)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及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禁止随意倾倒或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8)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周边的建筑、设施对施工成本（如降效、暂停施工等）的影响。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必须接受现场条件，施工用地的手续办理、租借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履行上述（1）至（9）款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除清单已列明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施工单位投标相关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累计 3 次未到岗的，投标单位及相关人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及安全员的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质量员、施工员及安全员的每人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同意更换的支付 30 万元/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危大工程___，其中___危大工程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修改为：不管遇到任何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均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2025年 月 日前（工期 日历天）	1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2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及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粘土、回填土方等。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若变更仅涉及综合单价组价中某个或几个子目的，按组价中的该子目单价计算；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或工程部分内容发生变更的，仅就变更部分子目调整子目单价；

(4) 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5)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工程新增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变更工程单价有关计价依据：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原清单漏项所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暂定综合价项目和暂定工程项目)，其相应项目应按照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组价：

(1) 水利部分：

①《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

②《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 ③《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年)》；
- ④《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 ⑤《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 ⑥《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 ⑦《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及其它相应专业工程预算定额。

(2)《金华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

材料价格套用顺序：《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的，该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组价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证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①~⑦条计算后，按投标人的中标造价相对预算总价的下浮率 $\{(\text{预算总价}-\text{中标总价})/\text{预算总价}\times 100\%$ (式中预算总价(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价)、中标总价均扣除暂定价、暂估价、预留金)}下浮后即为新增子目的工程结算单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执行。

(6) 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如发包人要求变更，单价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7) 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报价应相同，如有不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若不能明确适用子目时，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低的作为结算单价；

②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高的作为结算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本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水泥、商品砼、钢材、砂、碎石等单价。

(1) 在施工工期内，合同单种主要材料其价格出现较大浮动时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和投标基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本项目材料投标基期价格以 2025 年 6 月份金华信息价为准。（以预算编制信息价为准）

②调整方式：a、当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 5%以上时：价差=定额用量×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1.05] ×（1+税金费率）

b、当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价差=定额用量×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0.95] ×（1+税金费率）

注：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按实际开工日期至按合同工期应完工工期(扣除延误工期)前 80% 月份金华信息价平均值。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调整方式：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a、当价格相比上涨时由发包人承担：价差= Σ 材料用量× [指该材料在工期延误期间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 ×（1+税金费率）

b、当价格相比下降时由承包人受益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a、当价格相比上涨时由承包人承担

b、当价格相比下降时由发包人受益：价差= Σ 材料用量× [投标基期价格－指该材料工期延误期间金华信息价平均值] ×（1+税金费率）

(3) 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①当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根据兰政办发 [2007] 149 号文件、兰水务[2023]26 号文件、金市农通 [2020]36 号文件执行；

②暂定价的材料、暂定分项项目的价格以发包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

(4) 除暂定价、暂估价外，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含措施费项目清单），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其他报价表中的投标人部分按投标人自报的价款包干使用，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5) 其他

①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②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涨跌等各类因素，本工程除上述 16.1.1 条可以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具体签证办法按兰政办发[2007]149号文件、兰水务[2023]26号文件、金市农通[2020]36号文件执行。

以上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造价调整，需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方式和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工程开工，设备、人员进场后一周内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10%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农民工工资的25%，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回。）；工程进度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证书（付款证书应经跟审及监理单位审核）的60%进行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其余工程款经相关部门审定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归档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人工费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约定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25%，由建设单位分月汇入专户，总包单位应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

注：如项目被国资部门抽查复审，则按国资部门的复审结果为准；国资部门完成复审后，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5%，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7.8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资料提供齐全后发包人应将结算资料在 15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正式结果在发包人、承包人在结算定案表上签字盖章并送达造价咨询人后 14 天内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实际需求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 2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设备、建筑安装、服务设施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须提供保险证明。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年。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费率为总合同金额的 1.1%，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

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提交仲裁机构为金华市仲裁委员会或提起诉讼机构为兰溪市人民法院。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书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合同条款补充：

25.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一个施工标段内发现有可能引起工程变更时，应综合计算其有可能发生变更的工程量总量。当实际施工时确需工程变更的，应提前 5 天提交工程变更联系单，并详细说明变更理由及变更后增加工程款的具体数额。

25.2 承包人提交的要求工程变更的联系单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现场踏勘。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递交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变更类别、变更内容等，并应附合理论证情况、工程量和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分项概预算文件，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对引起或可能引起突破投标总报价的不可预见支出，如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改变、材料代用等，承包人应及时送交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送交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审查，由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提出审查意见，报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或报市政府批准。

经批准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形成设计变更联系单。

25.3 建设项目已完工或已完成本道施工工序后，承包人发现工程量增加要求确认的，隐蔽工程原则上不予签认；如要求确认且施工现场能还原的，可以组织签认，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取样等一切费用。

25.4 工程现场签证单位按上述规定程序签认同意变更的，在工程决算审核时将予以剔除，工程量不予认可。

25.5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供抗旱方案及度汛方案。

25.6 其他合同文件中的条款或文字与本补充协议有矛盾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如项目被国资部门抽查复审，则按国资部门的复审结果为准；国资部门完成复审后，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发 包 人：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兰溪市交投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正本各执壹份，副本若干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兰溪市交投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若干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各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者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包括自检)、安装、费率、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列有数量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或总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对于列有数量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细)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细)目之中，未列项(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细)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 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9. 本项目安全施工费最低为 173063元，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低于该数额。安全施工费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实行总价承包，一次包死。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0. 暂定价材料(除税价)，实际结算以签证为准。

11. 预留金 22 万元(投标人不得变动)，该项费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上述费用第(10)、(11)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竞争，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相应地计量支付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其他说明

14.1 在发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14.2 水利工程报价清单中无须填报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本标段若招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可任选其一。

1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

具体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用2023年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相关技术标准更新则采用国家及省、市、行业的现行的法规、规范和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目 录

技术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保证金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投标人认为应附其他材料

资信标

- 1、 资信得分自评表（格式自拟）
- 2、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应附其他材料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认为应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钉钉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缴规定履约担保或风险担保金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 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注 2: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 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 采取担保的, 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 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 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九、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8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9	防汛度汛	
10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1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2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3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不允许分包	
5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签名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2025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 装 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 装 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混 凝 土 (砂 浆)强 度等级	水 泥 强 度 等 级	级 配	水 灰 比	每m ³ 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 价 (元 /m ³)	补 差 (元 /m ³)	备 注
					水 泥 (kg)	砂 (m ³)	石 (m ³)	水 (m ³)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小计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 ³)	水 (t)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八、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本地区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原件的复制件

- (1) 需要复制件的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